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 
段488號

聯絡人：陳怡雅

聯絡電話：(04)22581393

傳真：(04)22502896

電子郵件：sfaa044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961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93899\_A21000000I\_1110961124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」1份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10年8月30日以衛授家字第1100900915號函頒（諒達）本方案在案。
- 二、本方案實施逾1年，爰配合實務所需進行滾動修正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承辦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(含附件)

